

淮安市 2025 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淮安市 2025 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标段）

养护内容: 乔木、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花坛花卉等养护、附属设施维护、协助卫生保洁、绿地保护等

养护质量等级: 一级（部分二级）

中标人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高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养护范围：

所在道路	绿地名称	面积 (m²)	规格 (cm)	数量 (株)	养护 等级
北京北路（古黄河大桥南—宁连路）行道树	行道树国槐		Φ<20	80	
	行道树女贞		Φ<20	331	
	行道树广玉兰		Φ<20	115	
	行道树法桐		Φ>20	550	
	行道树重阳木		Φ>20	50	
	行道树香樟		Φ>20	131	
北京路（古黄河大桥南—宁连路）	中分带及两侧绿地及廉颂园 9764 m²、华新桥游园 18000 m²、西园曲韵游园 5626 m²。	284786			一类
北京路（健康路—宁连路）	机非隔离带内月季花、人行道绿地内月季花及花镜 25200 m²。	25200			一类

翔宇大道（大同路—板闸）	电信大厦旁绿地（门前及东围墙外侧绿化）及健康新村东围墙外侧绿地 1424 m ² 、机非隔离带、人行道绿地	99123			一类
翔宇大道行道树	行道树香樟		$\Phi > 20$	470	
	行道树银杏		$\Phi < 20$	570	
	行道树国槐		$\Phi < 20$	2	
轮埠路	里运河风光带（清隆桥向东）行道树香樟		$\Phi < 20$	184	
越河路	行道树（美食街—清隆桥）路北侧香樟		$\Phi < 20$	300	
	越河路人行道绿化（清隆桥—美食街对面）	4150			一类
圩北路（健康路—大同路）	人行道绿化	2500			一类
	行道树法桐		$\Phi > 20$	135	
	行道树高杆女贞、无患子		$\Phi < 20$	40	
承德南北路行道树（大同路—承德路桥）	行道树法桐		$\Phi > 20$	459	
	行道树女贞		$\Phi < 20$	7	
	行道树国槐		$\Phi < 20$	321	
	行道树法桐（延安路—承德路桥）		$\Phi < 20$	14	
承德路（东大街—新民路）	承德南路两侧零星绿地	9720			一类
有轨电车沿线绿化（淮海路体育馆至水渡口）	分车带绿化	15246			一类
	行道树无患子		$\Phi < 20$	256	
	行道树法桐		$\Phi > 20$	50	
有轨电车沿线绿化（水渡口—板闸）翔宇大道沿线	有轨电车沿线中分带绿化（不含轨道间草坪）	43404			一类
开元路（交通路—承德路）	行道树马褂木		$\Phi < 20$	35	
	行道树香樟		$\Phi < 20$	9	
开元路（交通路—承德路）	开元路分车带绿化	1226			一类
宁连路	宁连路二期绿地（铁路桥至承恩大道西 150 米）	115612.6			二类
宁连路（承恩大道—铁路桥）	宁连路东侧绿化	19500			二类
铁路防护林	南京路以东	30000			二类
板闸立交	板闸立交互通绿地	9700			二类
淮金路	淮海南路示范段绿地（通南路—永	123822			一类

	济河大桥北)				
	行道树法桐		$\Phi > 20$	197	
宁连路	宁连路两侧绿地一期绿化(枚皋路-淮海路两侧绿化) k180-183.6	212000			二类

注：1、养护绿地到期移交时必须确保达到交接的标准，移交时发现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原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由接收单位进行整改。

2、清单中的游园广场、沿河风光带等绿地养护内容均包含座椅板凳、铺装、栏杆、亭子、假山等所有园建设施。

三、养护期限

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为11个月，养护总历时天数：334天。养护期满，本次中标人开始接收养护，养护量按实计算。

四、养护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养护期内全部淮安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关于下发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及审批等制度的通知》本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甲方出台的其它养护质量要求。

六、退出机制（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养护月考核成绩养护期内累计2次不合格的，取消养护资格。
- 2、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或经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不在岗超过3次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 3、乙方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在淮安设立能够满足仓储、养护车辆停放等要求的固定场所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4、投标人中标后不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或不按照招标人要求使用淮安园林信息化系统的，取消养护资格，终止养护合同。

七、合同价款

金 额：（大写）伍佰陆拾玖万柒仟零柒拾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5697070.58 元

其 中：北京路（健康路—宁连路）部分报价为 372960.00 元。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付合同价的相应款项（依据考核结果奖惩兑现后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284853.5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养护清单，中标通知书，《关于下发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及审批等制度的通知》，本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甲方出台的其它养护质量要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江淼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张豪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

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

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800-JZCG-G2025-0031 招标文件、乙方

提交的淮安市 2025 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00-JZCG-G2025-0031号淮安市2025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697070.58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6号

电话：0517-8099603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二：相关考核标准

（一）淮安市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按照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19 年颁发的《关于下发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淮安市市管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考 核 标 准
队伍管理	绿地内必须定人定岗，6000-8000 m ² /人；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园林统一工作服，绿化科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在岗情况专项检查。	工作时间内路段上无管理人员，每次扣 2 分；有未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 1 分；绿化科组织的人员在岗签到时，每少一人扣 2 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5 分。
游园广场秩序管理	需符合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确保游园广场内座椅板凳无随意躺卧的行为，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残疾人车、婴儿车除外)	游园广场内无养护人员扣 1 分，有随意躺卧现象的扣 1 分，有车辆乱停乱放的扣 1 分
浇水、冲尘	在 4-11 月期间每 3 天浇一次水，遇到雨水天气进行顺延；12 月至次年 3 月每周至少浇水一次（冰冻季节除外）。主城区道路分车带平篱灌木等须确保植物表面无灰尘污浊	未及时浇水扣 5 分，浇水不到位扣 2 分，浇水不规范，影响周边环境卫生的扣 1 分，主城区道路分车带平篱灌木表面污浊的扣 2 分
绿地内设施维护	游园广场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擦拭座椅板凳，绿地附属设施每年油漆 2 次（4 月、9 月各一次），园路铺装、侧石完好无损，定期对杀虫灯进行维护，铺装路面无杂草	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2 分；游园、广场内园椅园凳不干净无法下座的，每处扣 1 分；道路花坛边坐凳污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绿地附属设施每年未按时油漆的，扣 3 分，油漆不到位的，每处扣 2 分；铺装路面有杂草的，每处扣 1 分。
护绿管理	绿地有专人巡查，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执法部门处理，同时按期恢复绿化后将结果上报	24 小时内未发现毁绿行为，每次扣 5 分
	绿地管理范围内有行政审批同意的事项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超范围或破坏其他绿化。	树木移植或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 2-5 分。
	协助城管做好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扣绳挂物、堆放杂物现象。	有养护单位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地内、树池内有种菜、扣绳挂物、堆放杂物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绿地养护	修剪：1、绿篱的修剪应确保平篱线条整体，轮廓清晰，平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2、球类的修剪要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毛球剪成光球；3、乔木修剪应配合整形，除萌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交叉枝、病虫枝等；4、花灌木修剪迎渐趋萌蘖枝、病虫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树形美观、匀称。影响景观的残花、残果应及时剪除；	未及时修剪，每处扣2分，未达到要求的每株（平方）扣1分
	涂白裹干：每年11月初开始对乔灌木进行涂白，树木涂白要求高度整齐一致，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1.3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1米左右，涂白后地面整洁干净。同时对不耐寒树种进行裹干。	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涂白和裹干的每地段扣3分。
	靠近养护地段的沟边、道口5米范围内需确保无杂草、杂物等	未按要求清除杂草杂物的每处扣2分
	绿化垃圾要日产日清，绿地内无焚烧树叶等现象，无枯枝落叶	绿地内有绿化垃圾、枯枝落叶，每处扣3分
缺株补植	树木、地被完好无缺，补植的苗木的品种与规格需与现场品种规格保持一致。	树木、地被缺株在7日内（高温和冰冻季节除外）未补齐的，树木每株扣1分；地被每平方米扣1分。补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与现场品种与规格不一致的，扣5分。
草坪养护	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5-12公分，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修剪及时，水肥适当；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对绿地内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乔灌木的根部保留5-10cm的环形隔离，切边后的泥土及时清运干净。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草坪秃斑小于5m ² ，每处扣1分，大于5m ² ，每处扣2分；有明显杂草，每处扣2分；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高度过低，扣5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处扣1分；草坪覆盖率低于95%，自行补植，未补植的，每10m ² 扣1分。未切边的每处扣2分，边缘不流畅的每处扣1分，切边后泥土未及时清运的扣2分
黑麦草加播	每年9月底前完成黑麦草播种并及时浇水，确保出芽率要达到98%以上。11月上旬上报黑麦草播种报验单、及图片资料。	黑麦草考核参照淮园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及审批等制度的通知>
病虫害防治	3-11月份做好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尤其是美国白蛾，锦斑蛾等高发高危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定期对虫情测报汇总并上报	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的，扣5分。未及时上报虫情汇总表的，每次扣3分
档案管理	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包括机械设备、农药使用，安全管理台账等），做到有记录，	年底汇总的养护台帐不健全的，扣5分，未及时报月总结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明确专职信息员，路段长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长效办。每月 23 日报月总结（上报当月的亮点工作）。	扣 2 分
应急抢险	成立抢险队伍，有 24 小时联系电话；紧急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及时处理好事故现场；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等恶劣天气，有人值班，及时抢险，确保无不良影响。	未成立抢险队伍的，扣 5 分；若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的，每次扣 5 分，并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处理事件所需的经费；在台风季节和大雪天气不及时抢险，每次扣 5 分。
文明安全养护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水边等危险地段需增加安全警示牌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10 分。
交办单回复	城管交办单、数字城管交办单、12345 交办单、市民及媒体投诉、长效管理交办单、手机 app 交办单等按时整改并回复；针对交办单存在职责不清的，实行派单制。	未按要求按期整改每单扣 3 分；对交办单推诿的扣 10 分；未按照派单制执行的，每件扣 5 分。
淮安园林信息化系统使用	按时通过淮安园林信息化系统上报相关计划总结；及时对中心安排的专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查交办问题并及时通过系统进行反馈；	未按照要求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三）北京路（月季大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景观效果	生长茂盛，花色明丽，花朵丰满，枝叶繁茂，姿态优雅，群落一致。	生长势欠佳未积极采取措施的每段落扣 2 分；群落效果不到标准要求的扣 5-10 分。
种植土	第一季花后及时疏松种植土一次；雨季及时排涝和松土；入冬季月季停止生长时，覆盖 0.5-1cm 园林粉碎基质后深翻土一次；按月季生长年代时长，合理对种植土杀菌杀虫消毒处理。	花后未及时松种植土的每次扣 2-5 分；冬季未按要求加基质深翻土每次扣 5-10 分。
修剪	要根据月季的品种和形态进行修剪和整形。春季：在月季花开始萌发新枝时进行大修剪一次，去除冬季受损或老化的枝条，留下 3-5 个健壮而又有芽眼的枝条，每个枝条保留 3-5 个节位。夏季：在月季花开花后进行小修剪，及时去除已经凋谢或残留的花朵和枝条。秋季：在月季花进入休眠前进行中修剪，去除过长或过密的枝条，保留一定的高度和形态。冬季：在月季花处于休眠期间进行少量修剪，	未及时抹芽，每株扣 0.5 分；每年修剪达不到要求的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修剪果实的，每株扣 0.5 分；修剪枝条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去除枯萎或病虫害的枝叶。当天清运修剪和整形掉落的枝叶和花朵。	
施肥	月季生长季节，本着薄肥勤施的原则，合理使用有机肥料配以无机化肥。当新梢叶片泛绿，每隔 15 天施一次薄肥，如复合肥加量磷肥（20g-30g/株+10g/株）；当新梢进入花蕾至露色阶段，可适当增加施肥浓度和次数，如复合肥+磷肥；进入秋冬后，施一次磷钾肥；施肥的时候要注意先浇透水，然后将肥料均匀地撒在土壤表面，再轻轻地拌入土壤中，施肥后要再次浇水。	按施肥管理工作量清单进行考核。
浇水	应掌握间干间浇灌、干透浇透的原则。一般在腋芽萌动前需水较少，要适当控水；腋芽萌动期，应保持月季充足水分，经常保持土壤湿润；花败后干湿交替；入冬后适时控水。	按浇水管理工作量清单进行考核。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无明显病虫害，无蛀干害虫；早发现早治疗，防治黑斑病、白粉病为主，虫食叶片每株不超过 2%；避免交叉感染，应及时摘除病叶，控制其病情，促进其生长，开花。	未及时预防造成明显病虫害的，每路段扣 5 分；因病虫害问题受到市民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缺株补植	枯死月季及时清理，缺株及时发现上报，春秋在 20 天内补植完成，夏、冬季根据天气确定补植完成时间。	未及时清理死树的每株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补植的每次扣 5 分。
保洁	月季地内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的落叶堆积、修剪后的残花枝条。	未做到每处扣 0.5 分。
设施维护	月季花池发现破损及时上报，及时修补（15 天内完成）。	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1 分；15 天内未修补完成的每处扣 2 分。
突发应急处理	成立突发应急处理队伍，接到相关指令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遇恶劣天气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保证电话畅通。	未成立相关队伍扣 2 分；未能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文明安全措施	看管巡查制度：对月季每日进行巡查，发现破坏月季现象及时劝阻和制止，检查月季的生长等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枯枝、残枝及断枝要及时修剪清理。	未巡查造成月季被损坏的，每处扣 1-3 分；未及时清理枯枝断枝等，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生伤人事件除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每起扣 5-10 分。
	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月季修剪时设置修剪警示告示牌，隔离带有专职安全员到场指挥协调，注意行人和车辆安全。	修剪时现场不按标准要求实施的，每次扣 2-5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每起扣 5-10 分。

附件三：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江淼

日期：2025年4月22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日期：2025年4月22日